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15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于莉蘭

葉子欣

被告 張榮文即江文華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江文華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16,576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14,207元自民國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江文華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賴亭汝